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4185號

03 上訴人 衛語彤

04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  
05 國113年6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03號，起訴案  
06 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484號），提起上訴，  
07 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 理由

11 一、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衛  
12 語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罪刑及為相  
13 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14 二、惟按：

15 （一）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7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8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  
19 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0 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  
21 加重詐欺罪，且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自對行為  
22 人有利。

23 （二）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  
24 行，且自承有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見原判決第3、7  
25 頁）。原審未及審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6 定，給予上訴人繳交犯罪所得以滿足前揭減刑規定要件之機  
27 會，難謂於法無違。

01 三、上訴意旨已指摘原審量刑不當，且前揭違法情形為本院得依  
02 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06 　　　　　　法　官　鄧振球

07 　　　　　　法　官　林庚棟

08 　　　　　　法　官　林怡秀

09 　　　　　　法　官　楊智勝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林修弘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